

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第 3241 号建议的答复

您提出的《关于国家粮食局加大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》收悉。有关意见比较符合当前粮食流通发展的实际，对做好下一步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。经认真研究，并综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会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近年来有关支持情况

国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河南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。2011年以来，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4.15 亿元，支持河南省建设粮食收储仓容 34 亿斤和一批粮食现代物流设施。此外，还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.4 亿元支持央企在河南省建设收储仓容 8.24 亿斤和一批粮食现代物流项目。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河南省的粮食收储能力和物流效率。

另外，河南省于 2014 年被纳入第二批“危仓老库”维修改造重点支持省份，2015 年被纳入第一批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支持省份。2011 年以来，中央财政共安排 6.59 亿元资金支持河南省开展“危仓老库”维修改造和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，切实提高了河南省粮库建设标准和管理水平，有效防止了农民“卖粮难”和企业“收粮难”等问题。

二、今后的重点支持方向

今后，我们将按照《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（2015-2020 年）》《粮食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《粮食物流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等规划要求，结合“十三五”期间中央投资安排情况，继续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部门，支持河南省进一步完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，提高粮食收储能力和安全储粮水平，为种粮农民提供高效服务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。总体上看，“十三五”期间国家支持的重点：一是，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方面，重点支持“低成本、低损耗、高效率”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。二是，在中央财政资金方面，按照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建设要求，重点支持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、粮食质检体系建设和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等 3 个方面的内容。

三、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

按照现行的管理办法，粮食行业的各类建设项目均采用切块管理的方式，国家将资金下达到省级有关部门后，由省级相关管

理部门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。为此，建议请邓州市积极与省级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和项目申报工作。

感谢您对粮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国家粮食局

2017年7月4日